

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為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三六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在案。
- 二、茲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得依法予以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已不再僅限於歷史建築，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鼓勵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有人共同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規則。
- 三、本規則現行條文共計六條，本次除現行法規名稱有所修正外，共修正五條及新增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定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並明定其減徵之要件。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依各該文化資產類別之不同，明定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減徵之比例。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將本條後段有關減徵或停止減徵起算時點之規定，另行移列為第六條單獨加以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俾免爭議。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三一  
一二六七〇〇〇號令發布。